

九員、技佐十一員、分所長一員係由本所技正兼任。改制後本所之研究技術人員編制員額爲一百五十一員，計所長一員、研究員二十四員、副研究員二十四員、助理研究員四十五員、助理五十七員。所屬嘉義農業試驗分所之研究技術人員編制員額爲二十九員；計研究員二員、副研究員六員、助理研究員九員、助理十二員，分所長一員仍係由本所研究員兼任。所屬鳳山分所之研究技術人員編制員額爲二十九員；計研究員二員、副研究員六員、助理研究員九員、助理十二員，分所長一員仍係由本所研究員兼任。

因此次之改制自民國70年起本所與所屬嘉義分所、鳳山分所增加高級研究人員員額共二十九員，研究人力大獲充實，且研究人員之待遇與職等之提高對提升本所研究人員士氣、素質及羅致優秀農業人才、加速農業開發均具有深遠影響。

第二章 嘉義分所

壹、概述

光復之初，本分所行政部門，僅設有總務課及主計室等二個單位，人事業務由總務課兼辦，民國46年3月增設專任人事管理員，其後又因試驗業務快速成長，經費增加，遂於52年12月將主計室之主計員改設爲主任，迄今行政部門計設有總務課、會計室及人事室等三個單位，並在各職掌範圍內，分工合作，密切配合，全力支援試驗業務。近十多年來，諸如對試驗環境整體規劃，基本設施充實及改善，增闢試驗農場，輔導建宅等等，皆爲行政工作之重要成就。

貳、組織及業務

(壹)、人事

劉本源

本分所人事部門，設有人事管理員一人，掌理本分所職員與約僱人員人事和保險、文康、福利等業務。光復時，本分所編制員額爲37人，至46年3月，編制縮減爲31人。62年10月又修正編制員額爲37人。67年2月又

精簡員額爲30人。69年12月再度修正組織編制，增加技術人員6人。迄今編制員額爲36人。其中技術人員28人，行政人員8人，並將技術人員職稱之技正、技士、技佐變更職稱爲研究員、副研究員、助理研究員及助理，同時技術人員支領學術研究費。光復之初，因研究人員不足，素質參差不齊，工作難如理想，民國44年，本分所技術人員有21人，其中大學畢業8人，農校畢業5人，農訓所畢業及其他8人。民國67年2月，本分所編制員額爲30人，其中技術人員21人，研究所畢業（碩士）4人，大學畢業（農學士）4人，農業專科畢業3人，高農畢業及日制時代農校畢業10人。

民國69年12月爲因應試驗業務成長之需要，編制員額增爲36人，其中技術人員28人，至目前具有博士學位者3人，碩士學位者8人，學士學位5人，農業專科畢業5人，其他4人，另有3人爲較高職等人員，正在覓具有博士或碩士學位者補實或由本分所績優人員升任之。由此顯見技術人員教育程度逐年有大幅度提高，爲光復以來人事質量變化之特點。當前按試驗業務成長需要，如能增加高級人員數人，使各項重要業務有專人負責策劃，且每位高級人員能配置一位助理，協助研究工作，則高級人員能有更多時間對研究專題作有系統之規劃與深入研究，同時亦可藉此培植接替人員，則高級人員離職後，研究工作不至中斷，使重要試驗業務有適當人員接替，進度不受影響，以維持試驗研究水準。

(貳)、會計

廖和盼

會計室設主任一人，佐理員一人，掌理歲計（包括預、決算）、會計、公務統計等業務，會計工作主要在規劃、管制財力資源，協助推行施政計畫，達成健全財務、行政，有效運用資源及施政目標，並精確記錄各部門執行工作目標所產生之活動現象，以及適時提供分析性資料，供各部門參考，以提高工作效率。本分所年度公務預算係遵照省頒施政指導綱要，及當前本省農業發展需要，由各單位擬定業務計畫，把握計畫重點，並依預算法及預算編審辦法等有關規定，翔實編列，並由農試所彙編，經法定程序審議核定後，由農試所辦理分配預算。光復以來，不僅經費預算逐年成長，承辦之業務量亦逐年遞增，若就光復後歷年經費預算分配比例分析，人事經費平均佔總預算72.5%，業務費平均佔總預算27.5%，（供應十個以上業務計畫工作支用）。顯見試驗業務經費並不充裕，需用儀器及重要設施亦常無法添置，常感難以按照原定構想進行。今後如能核定增加試

驗經費，充實試驗設備，改善試驗設施，當能提升試驗成果。

(叁)、總務

張文茂

總務科編制員額5人，掌理事務管理規則所訂業務，並兼理人事、會計以外之一切業務，包括收發、文書、勞保、出納、營繕工程、財產管理、人事查核等工作，歷年來除辦理經常性一般龐雜行政事務外，並完成多項重要建設工程：

(1)民國53年發生震災，部分辦公廳倒塌重建，於同年9月完成。

(2)變更本分所長竹段都市計畫為機關用地及協調撥用區內國有地。徹底解決農地限建窒礙，於72年完成。

(3)民國63年起，致力環境整體規劃改善，至74年底計完成30公頃果園重新規劃，並設施噴灑灌溉系統，整建農藝、園藝、植保系及倉庫四棟大樓及農機庫與溫網室十三棟六百餘坪，規劃廣場，增闢禮堂及圖書室五十坪，成果陳列室四十坪。

(4)民國65年，奉命以變產置產方式遷建台斗坑農場，翌年勘定溪口新址，遂依計畫購地建場，於70年底完成興建廳舍、宿舍、倉庫、氣象台等全部設施。

(5)為處理員工危險宿舍，辦理就地改建住宅四十八戶，於66年開始綢繆，至74年3月完成，除已達到處理危險宿舍目的外，全所需要住屋職員全部獲得配購，環顧省屬機關輔建績效尚稱空前。

總務課員額與編階，與其承擔龐雜業務須具備知能不相配合，而且人事管道閉塞，缺乏新陳代謝，職務調動困難，所形成的無效人力，為總務課之重大困擾，亟應全盤檢討加以改進。

第三章 鳳山分所

林正忠

壹、概述

1. 位置：本分所位置處於北緯22°33'，居高雄縣鳳山市北郊，鳳山往